

美术与设计学院 2023 级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根据 2023 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本科生通过第一学期大类阶段学习后须进行专业分流。为有序开展专业分流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经美术与设计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讨论通过，特制定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视觉传达设计专业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体原则

专业分流坚持“以学生为本”、专业自主选择以及学院宏观调配相结合的指导思想，按照专业招生人数、志愿填报以及成绩排名的规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专业平稳发展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二条 实施对象

凡取得我院 2023 年全日制本科学籍的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学生均须参加专业分流。学生在专业分流确定规定的时间截止前向学院提交专业志愿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者按服从专业调剂处理。

第三条 专业分流人数确定原则

1. 2023 级专业分流先进行分流志愿摸底，如果志愿人数与教学班人数规模比较匹配则完全按照志愿进行分流。

2. 若志愿摸底后，志愿人数与教学班人数规模出入较大，难以组织教学，则参照**第四条**规则进行分流。

3. 教学班级人数设定：

2023 级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招收 4 个班，总数为 101 人，分流后各班级原则上不超过 26 人。

2023 级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招收 2 个班，总数为 48 人，分流后各班级原则上不超过 25 人。

专业名称	方向名称	分流后班级数及班级名	单个班级人数上限
服装与服饰设	(服装设计方向)	2 个班：23 服设 1； 23 服设 2	26

计 (招生 101 人)	(服装展示方向)	1 个班: 23 服设 3	
	(鞋履与饰品设计方向)	1 个班: 23 服设 4	
视觉传达设计 (招生 48 人)	(视觉传达设计方向)	1 个班: 23 视传 1	25
	(文创产品设计方向)	1 个班: 23 视传 2	

第四条 专业分流细则

(一) 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 依据学生的学业成绩, 个人意愿, 兼顾教学资源保障实际和专业发展布局, 有序实施专业分流。

1. 按照“自由申请”的原则, 学生根据自己的学科兴趣申请志愿, 并对专业内几个分流专业方向明确排序。未按要求填写专业的学生, 应服从美术与设计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的安排与调剂。

2. 按照“遵循志愿、成绩优先”的原则实行专业分流。即以参与分流学生的第一学期三门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 从高到低排序。加权平均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专业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sum(\text{专业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专业课学分}$, 其中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同一门课不同班级加权计算方法: 同一门课以班级平均分最高分班级为基准, 其他班按平均分与基准差值加权到相等。

3. 成绩认定: 《素描基础》、《色彩基础》、《设计基础》三门专业课程总分加权后作为本实施细则中成绩排名的认定依据。

(二) 具体分流程序如下:

1. 第一轮按照第一志愿及成绩排序确认专业, 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分流上限人数时, 直接确定专业; 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专业分流上限人数时, 根据成绩排序录满到上限。第一轮未确认专业的学生, 根据第二志愿进行第二轮次的专业确定, 以此类推, 直至所有学生都分流到具体专业。

2. 加权平均成绩同分情况下, 按照《素描基础》(课程代码 082295701M) 课程成绩从高到低进行二次排序。

3. 专业分流工作完成后, 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将在美术与设计学院网站公示各专业学生名单, 公示 3 天。学生如有异议, 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书面反映, 由工作小组进行复查, 并将复查结果告知

申诉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4. 开展管理。学院按照分流结果组织教学及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3 年秋季入学的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本科生。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美术与设计学院

2023 年 12 月

附 1:

美术与设计学院

2023 级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方向分流志愿表（最终）

学号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原班级		是否服从 调剂	
专业方向： 1. 服装与服饰设计(服装设计方向) 2. 服装与服饰设计(服装展示设计方向) 3. 服装与服饰设计(鞋履与饰品设计方向)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第四志愿					
备注	此表由各班班长统一交给 2B207 教学科，不交者视为自愿放弃，由学院统一调整安排。			本人签名 及日期	

美术与设计学院

2023 级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方向分流志愿表（最终）

学号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原班级		是否服从 调剂	
专业方向： 1. 视觉传达设计 2. 文创产品设计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备注	此表由各班班长统一交给 2B207 教学科，不交者视为自愿放弃，由学院统一调整安排。			本人签名 及日期	

美术与设计学院 2023 级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组 长：谢子静、叶正飞

副组长：胡文超、顾任飞、叶如芳

成 员：陈旭海、楼晓勉、丁海涵、陆敬国、刘俊、黄玫玮、金晨怡、陈莹、叶婷、祝忠良、黄呼尔励、刘伟金、各班主任